

证券代码：830797 证券简称：易之景和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曹越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报预计无法按期披露》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受疫情影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所开具

并寄出的询证函，收件方所在地在武汉地区的被函证单位由于复工时间较晚，无法及时回复函证相关信息；易之景和“存货”科目中有部分产成品在公司所在地上海以外地区，考虑到疫情期间跨省出差需要隔离等因素，因此审计现场查看程序被拖延，另在安排易之景和与其他审计客户的项目时间上产生了冲突，致使审计报告相关工作将无法在约定时间完成，原定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年报拟延期披露。

审计机构预计完成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预计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